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632	50,065
其他收入		447	46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92)	85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0,629)	(9,773)
員工成本		(9,458)	(9,1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81)	(1,76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690
匯兌收益淨額		379	193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3	281
持有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3,826)	1,298
其他營運支出		(10,819)	(11,467)
營運溢利		15,766	21,666
財務成本	4	(3,401)	(2,570)
除稅前溢利	4	12,365	19,096
稅項	5	(1,826)	(2,889)
期內溢利(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u>10,539</u>	<u>16,207</u>
股息	6	<u>11,180</u>	<u>16,9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4.1港仙</u>	<u>6.2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95,896	196,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570	30,897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39,341	39,585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46,124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947	6,111
		<u>316,878</u>	<u>272,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70	13,72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23	33,486
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824	28,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316	33,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70	17,815
		<u>133,903</u>	<u>126,811</u>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借貸		112,742	65,386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712	1,52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709	10,181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11	25	—
應繳稅項		2,606	874
應付股息		22,372	6,766
		<u>146,166</u>	<u>84,7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263)</u>	<u>42,0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4,615</u>	<u>314,748</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1,400	1,400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8,390	8,267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1,238	22,246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份	11	3,779	–
遞延稅項		8,606	9,004
		<u>43,413</u>	<u>40,917</u>
資產淨值		<u>261,202</u>	<u>273,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0	13,000
儲備		248,202	260,831
		<u>261,202</u>	<u>273,831</u>
總權益		<u>261,202</u>	<u>273,8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收錄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從本期間開始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收益表之營業額代表分部資料中對外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中國		東南亞	北美洲	英國	歐洲 (不包括英國)		其他	綜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5,341</u>	<u>13,781</u>	<u>5,060</u>	<u>2,041</u>	<u>4,004</u>	<u>1,112</u>	<u>293</u>	<u>51,632</u>	
分部業績	<u>11,019</u>	<u>4,886</u>	<u>(628)</u>	<u>325</u>	<u>3,581</u>	<u>1,044</u>	<u>762</u>	<u>20,989</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223)</u>	
營運溢利								<u>15,766</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5,286</u>	<u>9,506</u>	<u>6,656</u>	<u>3,990</u>	<u>4,096</u>	<u>144</u>	<u>387</u>	<u>50,065</u>	
分部業績	<u>12,326</u>	<u>3,557</u>	<u>3,374</u>	<u>2,235</u>	<u>4,124</u>	<u>1,014</u>	<u>166</u>	<u>26,796</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130)</u>	
營運溢利								<u>21,666</u>	

業務分部

	生產及 銷售和興 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 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4,355</u>	<u>5,309</u>	<u>1,968</u>	<u>-</u>	<u>51,632</u>
分部業績	<u>17,181</u>	<u>4,403</u>	<u>(597)</u>	<u>(10)</u>	<u>20,977</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211)</u>
營運溢利					<u>15,766</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43,738</u>	<u>4,836</u>	<u>1,485</u>	<u>6</u>	<u>50,065</u>
分部業績	<u>18,721</u>	<u>4,605</u>	<u>3,550</u>	<u>(3)</u>	<u>26,87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207)</u>
營運溢利					<u>21,666</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083

1,979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18

591

3,401

2,5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885

15,44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89)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釐定。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00	2,304
海外稅項	224	485
	<u>2,224</u>	<u>2,78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撥回)產生	(398)	100
	<u>(398)</u>	<u>100</u>
	<u>1,826</u>	<u>2,889</u>

6.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及並無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合共9,100,000港元)，股息乃列作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4港仙合共1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合共3,3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5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0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期內，本集團因為英國之投資物業而錄得匯兌調整虧絀176,000港元，此數已於匯率儲備列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的一部份。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2,446	18,787
應收票據	4,103	8,92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4	5,774
	<u>30,823</u>	<u>33,486</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313	16,740
31-60日	9,835	287
61-90日	5,298	1,760
	<u>22,446</u>	<u>18,787</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1,405	3,57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04</u>	<u>6,607</u>
	<u>6,709</u>	<u>10,181</u>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19	3,026
31-60日	586	537
61-90日	<u>-</u>	<u>11</u>
	<u>1,405</u>	<u>3,574</u>

11. 遞延收入

有關款項代表有關本集團於英國之投資物業的預收租賃權轉讓費，是於153年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38,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78,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135,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53,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7,427	7,520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30,613	30,743
投資物業	130,327	130,503
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12	2,745
	<u>172,179</u>	<u>171,511</u>

此外，分別為數40,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69,000港元)及9,4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60,6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之抵押。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主要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817	80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8
給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93	93
	<u>928</u>	<u>928</u>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

14. 訴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原訟法庭提交申索陳述書，對本集團註冊辦事處所在的樓宇（「該樓宇」）的共同擁有人（「共同擁有人」）提出申索，指除非得到該樓宇的全體業主同意，否則共同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或聯同該樓宇的其他業主更改該樓宇的名稱。原訟法庭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聆訊，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判該附屬公司勝訴。

1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一幢樓宇（「該樓宇」）之天台的業主，其獲該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知會，得悉多名物業發展商有興趣收購全幢該樓宇進行重建，而業主立案法團已聯絡物業代理以達至合理售價，並於其後取得該樓宇所有單位之業主同意透過招標方式出售全幢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就建議出售其於該樓宇之權益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擬定代價將為(1)現金款項及(2)發展商（該樓宇之成功中標者）將確保新樓宇之天台可安裝及展示廣告板，並於新樓宇之有關計劃提交予有關政府機構前，將有關計劃提供予該附屬公司所委任之測量師進行審閱。於完成重建後，發展商將隨即將新樓宇天台之全部所有權以現金代價轉讓予該附屬公司，並承擔有關轉讓所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律師費用、登記費用及稅項）。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該交易仍在進行。

16.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總協議以投資於一項私募基金，所承諾之注資額最高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1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港元）已應要求支付，其餘690,000美元（相當於約5,382,000港元）將於收到該銀行指示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稍為增加3.1%至51,6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65,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投資及租金收入之貢獻有所增加所致。

期內，無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或虧損被確認(二零零七年：盈餘690,000港元)。

儘管來自各業務分部之貢獻有所增加，金融市場波動反映了市況低迷，影響了集團以市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的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減少35.0%至約10,5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07,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額稍為增加1.4%至44,3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738,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約46.5%(二零零七年：48.4%)。中國大陸則佔約26.7%(二零零七年：19.0%)。香港的銷售於本期間較穩定，而來自中國大陸的貢獻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新加坡的銷售有所改善，而其他地區的銷售有所放緩。

分部溢利減少8.2%至17,1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2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較多產品賣到較少利潤地區，以及一般營運及生費成本上漲。

物業投資

本業務分部收入增加9.8%至5,3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36,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指香港租金收入增加，以及兌換海外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上升。

期內，無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或虧損被確認(二零零七年：盈餘690,000港元)。去年同期內所列賬的估值盈餘為集團持有於中國境內投資物業之市值變動。該物業乃本集團已出售之非核心投資物業。

因此，分部溢利減少4.4%至4,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5,000港元)。

本集團於英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多項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資金，並繼續維持高流動資金水平及坐擁充裕現金。

得自此分部之收益增加至1,9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新買的債券所賺取較多的利息收入。分部業績減少至虧損5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5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場價格下跌導致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轉變減值。上述的減少，被新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大部份為外幣)之升值而部份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831,000港元至3,40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新增銀行借貸及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撥備由2,889,000港元減少至1,8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課稅營運溢利減少及較低稅率實施使以前年度所提遞延稅項準備於期內回撥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5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135,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53,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計值，並為浮動利率。借貸上升主要乃由於新增銀行借貸作財務及理財計劃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港元及英鎊。集團另有其他貨幣的股票及債券。

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鉤，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借貸以港元或有關資產貨幣定值，故其外匯風險輕微。本年度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外，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9,6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1.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

本集團可動用適當金融工具以保障因預期開支時間安排造成價格變動所引致之下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賬面值約17,22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5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3,81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13,5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萬港元)。

此外，總賬面值為數4,9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萬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6,0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萬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5名僱員。大部份僱員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津貼等福利。本公司為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預計本年餘下的日子金融市場會仍然波動及全球經濟會繼續放緩。全球通脹的趨勢令本集團仍要面對挑戰去維持較低的營運及生產成本。全球經濟的放緩將會沖激海外物業市場，或會影響到本集團於英國的投資物業。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顏為善先生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承擔本公司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職責。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利。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局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遇上未能預計的事故，董事會主席並不能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一位執行董事獲董事們選為大會主席，並於當日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